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智慧社区评价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9月

一、任务来源

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智慧社区评价技术规范》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于2025年8月26日批准立项，项目编号为：T2025390。

本标准由河北省电子政务学会提出，由河北省智慧城市联合会、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共同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河北省电子政务学会、河北省智慧城市联合会、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等。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必要性和意义

1、标准制定的背景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重要内容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也是治理“城市病”的有效模式。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是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阶段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完善，也使智慧社区建设与更多的新兴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同时，广泛的市场需求、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智慧社区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适应“互联网+社区”的新型运营模式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社区作为城市的基本单元，智慧社区建设则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社区建设在提高社会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也是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但目前我省智慧社区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建设中所

需的软硬件品牌众多，缺乏统一规划，各自为政，分散作战，服务及资源整合困难。此外，在观念上，大多数人对智慧社区的认知还停留在智慧硬件设备堆积的阶段，各地建设评价缺乏统一的依据和规范，在智慧社区建设中存在很大程度的盲目性，社区管理与服务滞后于群众的需求。

本标准旨在以技术规范的形式，构建智慧社区评价量化指标体系，通过科学规范的评测方法，引导智慧社区规划、建设和运行，合理消除各地建设工作中的差异性因素，发挥指引方向和量化评估作用，以改进当前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夯实智慧城市建设根基。同时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出管理精确化、服务人文化、运行社会化、手段信息化、工作规范化、技术现代化的社区运行新模式，以期最终促进我省智慧社区配套产业全面升级和省内智能硬件厂商品牌建设，推动河北省智慧社区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此外，工作组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社区、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原则。

2、保证标准的兼容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本标准作为地方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与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

3、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实效性和规范性。在标准编制准备和编制过程中，标准组以当前政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智慧社区建设的实际需求为基础，对河北省智慧社区建设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技术分析，查阅了公共应用、智慧家庭应用、智能环保等与社区建设相关的文献资料，组织 20 多家省内智能社区设备生产商召开两次研讨会，吸纳各方合理建议，保证了标准先进性的同时，确保了标准细节的适用性、实效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4、保证标准的可扩展性。智慧社区的评价指标需不断完善，在考虑建设成本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对于能够广泛适用的、能够达成一定共识的指标与服务事项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被广泛接纳的，条件成熟后，将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5 年 7 月开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检索国家及其他省市相关标准、法律法规，调研公众对社区管理与服务的需求和河北省智慧社区发展的实际状况，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基础。

2、2025 年 8 月中旬，分析研究调研材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通过研讨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内容，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及立项文件，并正式立项。

3、2025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与河北省电子政务学会发布联合立项。

4、2025 年 8 月下旬，起草工作组召开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商讨。鉴于原标准名称《智慧社区评价指南》无法精准表达标准内容，会议决定将标准名称调整为《智慧社区评价技术规范》，以便更契合标准文本内容。

5、2025 年 9 月初，起草工作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商讨，初步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工作组将标准文件发给相关标准化专家进行初审，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社区的评价和认定，规定了智慧社区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概述、评分计算与等级划分、评价指标。

1、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 1 章 范围：

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归纳了本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对智慧社区、通信基础设施等关键术语进行了规定；

第 4 章 评价指标概述：

阐述了指南的评价指标类型以及评价方法；

第 5 章 评分计算与等级划分：

介绍各一级指标的权重和评价结果的等级划分方式；

第 6 章 评价指标：

对构成智慧社区评价的通信基础设施、公共应用等 6 个一级指标和 48 个二级指标，分成基础项指标、评分项指标、加分项指标三种指标类型，针对内容及指标属性进行了逐项的具体说明。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

本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基本引用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相关条款参考了重庆、山东、安徽、上海等地方性标准，部分条款要求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公司部署智慧社区经验，经专家汇总、筛选后最终确定的，基本是行业内采取的先进和成熟的技术及管理办法，经实践，被证明是有效可行的。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政策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与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冲突和不一致之处。

目前，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文件和标准较多，但相关智慧社区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极少（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搜索“智慧社区”，无相关标准），故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借鉴了相关领域的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如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279-2018 智慧小区评价标准（重庆）、《山东省绿色智慧住区建设指南（试行）》等。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或改建的智慧社区参考实施。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征求意见，共发出意见函？份，收到反馈意见？条（无意见？条），采纳意见？条，未采纳意见？条。无重大分歧。

八、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完成制订、批准发布后，编制单位将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应用范围，促进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实施有效衔接，形成标准化工作的良性循环。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无内容）

《智慧社区评价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9 月